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拆迁治安维护、强制执行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鹤地水库国考断面水质 2021 年要达到国家Ⅲ类标准。

实施依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44 号）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用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拆迁治安维护、强制执行工作经费）。

预期投入：100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对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拆，减少养殖尾水的污染，净化水质，有效地确保饮用水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费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数据分析。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规范，效果显著。

自评分数：100 分。

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资金计划到位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该项目计划使用 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44 号），对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拆，减少养殖尾水的污染，净化水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值：100%；质量指标完成值：100%；时效指标完成值：100%；成本指标完成值：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0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值：100%；生态效益指标完成值：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值：100%。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政府网站依法依规对外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拆迁治安维护、强制执行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00	
	主管部门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光力 2712983		联系邮箱	abc6558138@126.com		
	实施单位	湛江市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芝键 6455321		联系邮箱	hdzz6455889@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支出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市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100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对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拆，减少养殖尾水的污染，净化水质，有效地确保饮用水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费可持续发展。					对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拆，减少养殖尾水的污染，净化水质，有效地确保饮用水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费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个重要项目		100%		100%				
		质量指标	100%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1年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0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净化鹤地水库水质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鹤地水库水质达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鹤地水库水质安全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项目立 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投资调研报告,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18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或预算决策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际细项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随意图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随意图调整。	2
		资金管理	14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依据评价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依据评价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2	
							支出规范性	4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2分，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凭证编制规范，未被指定专款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4
							实施程序	4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理、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0.5分。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名称: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经历费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或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1〕44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地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反映。



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鹤地水库 1959 年建成，地跨广西玉林、广东茂名和湛江三地级市的陆川、博白、化州、廉江四县（市），总库容 11.44 亿立方米，是国家大（I）型水利枢纽工程，也是我市最主要的地表饮用水源地，被誉为湛江人的“大水缸”。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好湛江市 400 多万人口的“大水缸”，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及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经市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水源保护区内鱼塘基本情况

鹤地水库建库以来，水库周边单位、群众和水库移民为拓展养殖生产，在水库周边修建了大量鱼塘。随着库区社会发展，部分鱼塘堤坝已成为库区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道路，不少鱼塘也成为部分库区移民的主要生活来源。1999 年 5 月，省政府批复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鹤地水库保护区内鱼塘管理。2013 年，市政府启动鹤地水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区内鱼塘问题列入整改任务清单。因历史原因等问题，对鹤地水库保护区内鱼塘整治改为尝试推进生态水产

养殖，但效果不尽理想。

目前，按饮用水源保护区级别统计，一级保护区湛江辖区内鱼塘约 154 宗、2148 亩，二级保护区湛江辖区内鱼塘约 1100 宗、10670 亩。湛江辖区内一级保护区鱼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鱼塘面积情况。廉江市辖区一级保护区内共有 49 宗鱼塘，总面积 920.46 亩；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湖农场）辖区一级保护区内共有 105 宗鱼塘，总面积 1227.6 亩。

（二）鱼塘经营管理情况。廉江市辖区一级保护区内 49 宗鱼塘共有 49 个经营者，其中 16 宗属村集体（出租给个人经营），33 宗属于个人；红湖农场辖区一级保护区内 105 宗鱼塘共有 91 个经营者，其中 8 人（10 宗鱼塘）为农场职工身份，剩余 83 人（95 宗鱼塘，含 4 宗集体塘）为非农场职工。

（三）鱼塘建设时间。廉江市辖区 49 宗鱼塘均为 1999 年以前建成；红湖农场 105 宗鱼塘中 104 宗鱼塘为 1999 年以前建成，1 宗鱼塘（2.37 亩，VI 类）为 2010 年建成。

（四）鱼塘分类情况。廉江市辖区 49 宗鱼塘均为 VI 类鱼塘，水域面积 10 亩（含 10 亩）以上 25 宗，水域面积 10 亩以下 24 宗；红湖农场 105 宗鱼塘中，特 I 类鱼塘共有 16 宗，鱼塘面积为 201.35 亩；I 类鱼塘共有 14 宗，鱼塘面积为 349.43 亩；II 类鱼塘共有 1 宗，鱼塘面积为 7.11 亩；III 类鱼塘共有 1 宗，鱼塘面积为 17.97 亩；IV 类鱼塘共有 68 宗，鱼塘面积为 608.19 亩；

VI类鱼塘共有 5 宗，鱼塘面积为 43.54 亩；水域面积 10 亩（含 10 亩）以上 41 宗，水域面积 10 亩以下 64 宗。

二、整治工作原则

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各自辖区内鱼塘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

（二）责任单位包干原则。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按辖区实行包干责任制。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廉江市政府分管领导、红湖农场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时间界定原则。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地水库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91 号）文件发布时间（即 1999 年 5 月 28 日）确定本次鱼塘清拆整治补助范围。1999 年 5 月后的保护区内鱼塘不列入清拆整治补助范围。

三、整治工作目标

（一）第一阶段工作目标。

1. 2021 年 7 月底前，按属地管理原则，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完成一级保护区湛江辖区内约 154 宗、2148 亩

鱼塘的清拆整治任务。

2. 2021 年 7 月底前，按属地管理原则，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完成鹤地水库二级保护区湛江辖区内约 284 宗（其中红湖农场 180 宗、河唇镇 11 宗、石角镇 93 宗）连库鱼塘污染整治任务。

3.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等单位制定《鹤地水库二级保护区内鱼塘生态养殖技术指引》；2021 年 8 月底前，组织完成示范点建设任务。

（二）第二阶段工作目标。

1. 2021 年 9 月底前，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进一步查清核准二级保护区鱼塘底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及相关企业积极协助，组织渔光互补等模式可行性论证，并制定《鹤地水库二级保护区内鱼塘生态养殖工作方案》。

2. 2022 年 12 月底前，按属地管理原则，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完成二级保护区各自辖区内所有鱼塘（约 1100 宗、10670 亩）的生态养殖整治工作任务，并建立、健全鱼塘生态养殖监管机制，杜绝污染养殖反弹。

四、相关工作标准

（一）工作目标标准。

1. 一级保护区湛江辖区内鱼塘清拆整治目标任务标准。各地

需进一步全面排查，彻底清拆一级保护区各自辖区内所有的鱼塘，不得遗漏；按期限落实所有养殖户签订鱼塘清拆整治协议、支付补助款、自行清理鱼虾蟹、全部拆除与水库水面相连的鱼塘堤坝及相关养殖附属设施等。

2. 二级保护区湛江辖区内连库鱼塘污染整治目标任务标准。在前段工作基础上，各地需进一步全面排查，彻底完成二级保护区各自辖区内所有连库（第一口）鱼塘污染整治工作，主要包括封堵排污口、拆除养殖棚舍、消除投料养殖、清理地表粪污等工作。

3. 《鹤地水库二级保护区内鱼塘生态养殖技术指引》《鹤地水库二级保护区内鱼塘生态养殖工作方案》相关标准由市农业农村局随方案确定。

（二）鱼塘清拆补助标准。

考虑养殖户生活出路问题，综合廉江市政府及湛江农垦局意见，参考《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湛府规〔2019〕1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湛府规〔2021〕47号）等文件，制定相关补助标准如下：

1. 鱼虾蟹补助，按照 3600 元/亩，补助水域面积按湛府规〔2019〕16 号文规定计算。

2. 鱼塘补助，按照鱼塘类别标准补助，鱼塘类别和鱼塘补助

面积按湛府规〔2019〕16号文规定确定和计算。

3. 养殖水面附属设施补助，按湛府规〔2019〕16号文标准执行。

4. 后期扶持资金补助，按每宗鱼塘一次性给予补助。水域面积10亩（含10亩）以上鱼塘按30000元/宗，水域面积10亩以下按20000元/宗。鱼塘水域面积按湛府规〔2019〕16号文规定计算。

5. 签订鱼塘补助协议等相关工作经费按2000元/亩执行。

6. 拆迁治安维护、强制执行费等费用，按100万元控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使用。

五、第一阶段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摸实台账。

在此前工作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自行组织对各自辖区内鱼塘情况作进一步摸底排查，核查登记数量、位置、户主、面积、权属、经营、养殖方式等情况，建立台账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地须对本辖区上报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二）整治工作步骤。

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需按如下工作步骤落实鹤地水库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拆整治工作。

1. 宣传动员阶段。召开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清拆工作

动员会议，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充分利用广播、通知、生产队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宣传饮用水源地保护及鱼塘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组织入户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争取鱼塘清拆整治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形成全面推进鱼塘清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补助确认阶段。组织工作组与鱼塘养殖户共同对鹤地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鱼塘逐宗进行测算，公平、公正、合理的逐宗确认补助清单和费用。

3. 签订协议阶段。拟定鱼塘清拆补助协议，组织工作组深入养殖户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助协议。有下列情形的鱼塘及鱼塘附属物不予补助：

（1）1999 年省政府批准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后新增的养殖水面；政府部门发布鱼塘清拆通告后新增的鱼塘附属物、建（构）筑物等；

（2）采取反复迁移方式申报的鱼塘；

（3）已干枯的鱼塘不存在养殖的不予鱼苗补助费；

（4）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补偿的情形。

4. 鱼塘清拆整治阶段。按签订的补助协议，组织工作组监督鱼塘养殖户按协议完成鱼塘清拆。对逾期未履行协议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廉江市政府（执法主体）、湛江农垦局（红湖农场）依法强制完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做好应急突发事件防范，研究制定相关应急突发事件防范处置预案，保持严管重惩的高压态势，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并确保各项补助落实到位，妥善处理好信访维稳及移民群众利益问题。

5. 组织联合验收。阶段目标任务完成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进行工作验收。对工作验收发现遗留问题，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函督办责任主体单位，限期完成遗留问题整改。

（三）补助资金测算。

经初步测算，鹤地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清拆整治补助总费用约 5153 万元，其中廉江市 1052 万元，红湖农场 3803 万元，拆迁治安维护、强制执行费 100 万元（单列），其他工作经费 198 万元。

1. 廉江市辖区鹤地水库一级保护区内鱼塘补助项目费用：鱼虾蟹补助 332 万元，附属设施补助 52 万元，鱼塘补助 360 万元，养殖户后期扶持资金 123 万元，签订鱼塘补助协议等相关工作经费 185 万元。

2. 红湖农场辖区鹤地水库一级保护区内鱼塘补助项目费用：鱼虾蟹补助 433 万元，附属设施补助 172 万元，鱼塘补助 2704

万元，养殖户清拆后期扶持经费 249 万元，签订鱼塘补助协议等相关工作经费 245 万元。

（四）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自行筹集。市政府一次性补助后期扶持资金、签订鱼塘补助协议等相关工作经费、其他工作经费 1100 万元，其中补助廉江市政府 384 万元，补助湛江农垦局 616 万元，补助拆迁治安维护、强制执行费 100 万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

六、第二阶段工作计划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的《鹤地水库二级保护区池塘生态养殖方案》，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建设生态养殖示范点。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在二级保护区内选 2 个养殖场作为示范点，将连库鱼塘作为生物净化池，通过种植水生植物和投放滤食性鱼类、贝类，对养殖尾水进行生物处理，其它池塘所有养殖尾水要经过净化池处理。指导养殖户对其它池塘进行改变养殖模式，调整养殖品种，降低养殖密度，采用科学养殖技术和管理方法，做到低成本、高效益、无污染的养殖效果。

廉江市政府和红湖农场各负责挑选一个示范点，并支持部分改造经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建设，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制定示范点建设方案，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示范点建设。

（二）辐射全区推广应用。

总结示范点的建设经验，在全库区辐射推广。遵循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因场施策的推广原则，分三步走，第一阶段先在各镇、各区域有代表性地选择养殖户，2022年4月底前完成1/3以上池塘推广应用；第二阶段要在2022年8月底前推广应用1/2以上；第三阶段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二级保护区内全部鱼塘生态整治任务。

七、强化组织领导

廉江市政府、湛江农垦局分别成立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清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清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5日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总。

八、强化监督问责

市政府加强对鹤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鱼塘清拆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对不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